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308,824,985.32 元及募集资金帐户利息，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000 万元。

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999,99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25 元，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167,22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1,721,994.75 元，坐扣不含税承销费 22,566,820.75 元、不含税财务顾问费 330,188.68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8,824,985.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减除独立财务顾问费、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法律顾问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741,376.2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2,083,609.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查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3-143 号《新疆天业股份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承诺情况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83,870.95 万元，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1,721,994.75 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交易价格（万元）	其中：现金对价（万元）	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万元）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483,870.95	223,870.95	153,172.19
合计	483,870.95	223,870.95	153,172.19

注：根据重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不超过 220,000 万元，且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换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综合上述情况，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172.20 万元。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部分现金对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购买股权	合计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483,870.95	100,000.00	100,000.00	20.67
合计	483,870.95	100,000.00	100,000.00	20.67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支付购买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的决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了 100,000.00 万元现金对价。

2020 年 12 月 17 日，独立财务顾问将坐扣不含税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后的募集资金 1,508,824,985.32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 120,000.00 万元现金对价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8,824,985.32 元，公司本次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8,824,985.32 元及募集资金帐户利息置

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会计师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疆天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新疆天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现金对价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事宜，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自有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现金对价的核查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号）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